青海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

（1982年5月31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控制我省人口的增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实行计划生育，要坚持晚婚、晚育、少生、优生：　　（一）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；　　（二）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，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第二胎的，经基层人民政府审批后有计划地安排，但不能生第三胎；　　（三）提倡和鼓励晚婚、晚育。按法定婚龄男女双方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的为晚婚，妇女在法定婚龄后四年以上生育的为晚育；　　（四）经县以上医院确诊，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夫妇，不要生育；　　（五）每年的生育计划，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在头一年下达到基层，由各单位按实际情况安排生育。　　第三条　牧业区的少数民族群众，也要实行计划生育。具体规定由各自治州制定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中要求生第二胎的夫妇，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批准，可以间隔四年以上有计划地安排生育：　　（一）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；　　（二）多年不育，抱养一个孩子后怀孕要求生育的；　　（三）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，要求再生育一个的。　　第五条　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夫妇共同申请，经双方单位证明，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审查后，发给《独生子女证》：　　（一）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；　　（二）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不再生育的；　　（三）原有两个孩子，死亡一个后不再生育的；　　（四）无子女夫妇抱养一个孩子的。　　第六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发给《独生子女证》：　　（一）生育两个孩子送他人一个的；　　（二）再婚夫妇已有一个孩子又生育一个的；　　（三）夫妇离婚各带一个孩子的；　　（四）双胞胎或多胞胎的；　　（五）独生子女已满十四周岁的。　　第七条　持有《独生子女证》的家庭，从领证之月起分别享受以下优待：　　（一）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五元，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一半，一方为无固定职业者，由另一方单位发给，直到子女十四周岁。如独生子女的母亲申请延长产假，经所在单位批准，可延长到半年，工资照发，不影响其调资、晋级，但其独生子女不再享受保健费；　　（二）独生子女优先入托、入园、入学、医疗，并实行免费。幼托费按入托单位标准享受，医疗费和学杂费免收到十四周岁；　　（三）安置就业和招生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独生子女；　　（四）在安排住房和分配宅基地时，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家庭，并按两个子女的标准分配；　　（五）按两个子女的标准划分自留地、自留树、自留畜、承包责任田（畜），或降低一些包产指标；　　（六）已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夫妇丧偶或离婚后，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。如果再婚，双方子女数多于一个，或按第四条规定准许生第二胎的，则收回《独生子女证》，停止其享受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、优待，但已享受的待遇不再扣回。　　第八条　独生子女的保健费及其免费开支，机关、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，在职工福利费内解决，如有困难，可以从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补充；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，由企业福利基金、利润留成中解决，如确有困难的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从企业管理费中补充；夫妇双方系城镇无业居民的，可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列支；农村由生产队从公益金中每年年终一次发给，标准要与城镇大体相当，对于当年人均收入不足五十元的困难社队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国家补助百分之五十，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。　　第九条　对晚婚、晚育者，给予下列优待：　　（一）初婚男女双方都达到晚婚年龄的，各增加婚假十五天。一方初婚并达到晚婚年龄，另一方再婚的，只给初婚的一方增加婚假；　　（二）妇女晚育，增加产假十五天。　　第十条　对超生、超抱子女的夫妇，给予如下经济制裁和行政处分：　　（一）已领取独生子女证而又生育第二胎者，收回独生子女证，停止、追回已享受的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优待和奖励，并征收多子女费；　　（二）征收多子女费，从超生、超抱子女之月起至七周岁。国家职工分别征收夫妇双方基本工资的各百分之十，由所在单位按月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，夫妇一方为职工、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或社员的，由职工所在单位按月扣除其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十五，征收的多子女费纳入本单位的计划生育费。夫妇双方均为城镇无业居民者，由所在街道居委会一次征收三百元，纳入当地计划生育费。农村社员分别征收夫妇双方年集体分配收入的各百分之十，由生产队在收益分配时扣除。实行包产到户、包干到户的，除扣回一人的承包地外，并提高其包产指标的百分之十到十五，或一次征收二至三百元，纳入生产队的公益金。不论城镇、农村，从超生、超抱第二个起，每超生、超抱一个子女，再递增征收多子女费百分之五，至十周岁；　　（三）不发产假工资，产前检查及生育等费用自理，夫妇双方在一年之内不得享受奖金，因子女多造成生活困难的不予补助；　　（四）对超生、超抱的子女，不划给责任田和自留地，分配住房和划分宅基地不予照顾，不给托幼、医疗免费；　　（五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（包括集体所有制）单位的职工，情节严重的，除受经济上的制裁外，经县、团级以上单位批准，给予必要的纪律或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夫妇，或超生、超抱子女的夫妇，调动工作或迁移住址时，由原单位将所享受的奖励、优待或受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的情况，介绍至调入单位或迁入地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实行计划生育要以避孕为主，采取综合节育措施。对已婚育龄夫妇免费发送避孕药具、施行节育手术。手术费用，国家和集体单位的职工及其享受劳保医疗的配偶，由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开支；合同工由使用单位开支；农村社员、城镇居民，由计划生育经费开支，各级医疗卫生部门，要认真做好节育技术指导工作，提高手术质量，确保受术者的安全。凡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协作组鉴定，确系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、后遗症，要予以积极治疗，治疗经费按本条规定执行；因节育手术事故而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，由当地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济工作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丧失劳动能力、独生子女不在身边的夫妇，应视同无子女夫妇给予照顾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都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，广泛宣传，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。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表扬和鼓励；对不执行计划生育方针、政策或规定的单位，要追究领导责任；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，散布谣言，辱骂、殴打、陷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，破坏计划生育，摧残妇女儿童健康的，要严肃处理，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地区、各单位和国家各部委及外省、区驻本省的单位。夫妇一方在我省，一方在外省的，分别执行所在地的规定；一方在城镇，一方在农村、牧区的，执行女方所在地的规定；独生子女的父母均属我省职工，子女寄养外地的，享受我省待遇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在本规定颁布前，各地制定的关于计划生育的具体规定和办法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进行调整修订；已按原规定处理了的问题，不再复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